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進展和

延長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下述事宜：

- (a) 推行第一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進展；
- (b)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的構思重點；以及
- (c) 延長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的建議。

背景

2.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提出的醫療改革建議之一，是開發全港性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新系統提供一個重要基礎設施，讓公私營醫療界別獲授權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取覽和互通參與病人的健康資料。計劃的目的在促進公私營界別的協作、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

及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參加互通系統純屬自願性質，電子健康記錄資料的取覽須符合「病人正接受其護理」及「有需要知道」這兩項原則。

3. 互通系統的全面發展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二零零九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非經常撥款 7.02 億元，用以在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進行第一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財務委員會亦批准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四年，直至二零一三年止，專注推行這項計劃的支援服務。

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政府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其後，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向本委員會的委員闡述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承諾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會再就電子健康記錄的法例草擬向本委員會作出匯報。

第一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進展

5. 第一階段的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目標包括：

- (a)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可連接所有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
- (b) 確保市場上能夠提供可連接至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或其他健康資訊系統，供私家醫生、診所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應用；以及
- (c) 在互通系統啟用前擬備有關電子健康記錄的法例，以保障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在邁向達成這些目標的各方面工作取得良好進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就開發互通系統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援。下文概述現正持續進行的主要籌備工作。

(a)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核心部件

6. 電子健康記錄核心部件會提供一個互通平台，連接不同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採用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我們已完成電子健康記錄核心部件的結構藍本，核心部件的開發工作亦按計劃如期進行。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這方面的進展，確保互通系統在技術上準備就緒，可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投入運作。

(b) 信息標準和界面銜接部件

7. 標準術語是建立可以互通的電子健康記錄的基礎。我們現正為此制訂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Hong Kong Clinical Terminology Table)，透過整合香港常用的國際術語，以支援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納入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的國際術語包括：國際系統醫學臨床術語集(Systematised Nomenclature of Medicine, Clinical Terms)、國際疾病分類法(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第10次修訂本、邏輯觀測命名與編碼系統(Logical Observation Identifiers Names and Codes)，以及國際基層醫療分類第二版(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Primary Care 2)。

(c)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及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

8. 為幫助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銜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及建立介面，我們正開發相關軟件，即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及連接部件應用程式。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

9. 透過有興趣的私家醫院參與，我們認定有需要先開發九個基本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¹，其中六個適配組件的開發工作已經完成，我們現正繼續開發餘下三個。我們已在多間私家醫院展開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的試點式運行。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應用程式

10.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是一套包括資訊互通功能的開放式標準臨床管理軟件。這是一套通用系統，可供私家診所隨時採用。安裝了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可讓各診所順利連接互通系統，以便互通資料。該應用程式的原型開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共有 11 間私家診所參與原型版的運作試驗。在開發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的生產版時，我們會參考在運作試驗時使用者所提出的意見。

(d) 私隱和保安

11. 我們明白，充分保障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是使市民對互通系統建立信心及鼓勵他們使用互通系統的必要條件。為此，我們接納

¹ 九個基本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包括：(1)警示／敏感反應；(2)出院記錄摘要；(3)診斷及醫療程序編碼；(4)門診診症摘要；(5)藥單輸入；(6)信件機；(7)藥物敏感查證；(8)醫院的電子病歷記錄；及(9)個人資料總索引服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核，以協助發展互通系統。

私隱影響評估研究

12. 私隱影響評估研究現正分三期進行：

(i) 第一期：研究現行試驗計劃，即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病歷互聯試驗計劃)、「醫健通」系統和相關公私營協作計劃；

(ii) 第二期：研究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系統分析和設計；以及

(iii) 第三期：在開始運作前研究整體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13. 第一期研究已於本年初完成。顧問確認沒有在現有試驗計劃中找到任何重大的私隱問題。第二期的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展開，並接近完成。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展開第三期研究。

保安風險及審核

14.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已委聘一間保安服務承辦商，對互通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核。這項工作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完成。

(e)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試驗計劃

15. 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推行，以驗證電子病歷記錄互通概念。通過這項單向的互通試驗計劃，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在得到病人同意的情況下，查看存於醫管局的病人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底，有 279 334 名病人、2 807 名私人執業的醫護人員、所有私家醫院及 73 間其他機構參加了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可以透過系統查閱存於醫管局的病人記錄。

16. 當互通系統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推行後，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平台將會完成其作為試驗計劃的使命而停用。我們現正與醫管局合作制訂由病歷互聯試驗計劃轉移至互通系統的方案。

(f) 宣傳工作和公眾及持份者的參與

宣傳工作

17. 為了提高公眾對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認識，我們積極透過各種渠道向公眾和相關持份者推廣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已舉辦超過 100 個交流會議、論壇、研討會、聚焦小組、簡介會及其他活動。其中我們特別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在醫管局轄下十間專科門診診所推出兩項宣傳運動，推廣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及其他計劃。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推出一項有關電子健康記錄的職

前實習計劃，為剛畢業者提供培訓，讓他們獲得參與電子健康記錄相關項目的工作經驗。我們亦定期更新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網頁有關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資料，並於二零一三年年初開始向有興趣的讀者發出電子通訊。

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協作計劃)

18.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推出第一期及第二期協作計劃，邀請有興趣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就有助私營界別開發和裝置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及有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協作項目，提交建議書。

19. 在收到的建議書中，有些項目是與主要醫學組織，例如香港醫學會和香港牙醫學會合作推行，推動特定界別使用的電子醫療記錄系統。我們亦邀請了所有私家醫院加入有關裝置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的專責小組。在資訊科技界方面，我們現正制訂一項電子醫療記錄服務供應商的培訓計劃，旨在讓私營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與提供日後有關系統推行的服務，協助私家診所裝置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20. 我們已展開草擬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法例的籌備工作，過程中緊密諮詢律政司。我們擬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該法例會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料收集、互通、使用及安全保管提供法律基礎，以保障有關資料的私隱及安全。該條例草案將包括以下相關的條文：

- (a) 主要用詞的定義
- (b) 電子健康記錄專員的設立及職能
- (c) 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療服務接受者的登記
- (d) 保障電子健康記錄
- (e) 電子健康記錄的用途
- (f) 電子健康記錄的查閱及更正資料
- (g) 罪行
- (h) 投訴及覆檢機制
- (i) 電子健康記錄規則、規例及其他文書

(j) 相應修訂(如適用)及其他

主要用詞的定義

21. 我們必須在條例草案中界定一些常用的主要用詞，例如「電子健康記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醫療服務接受者」、「醫護人員」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等的含義。「醫護人員」的定義會包含根據法例登記的十三種醫護人員。「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則會包含醫院、診所、護養院、留產院、安老院、醫管局、衛生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

電子健康記錄專員的設立及職能

22. 條例草案將訂有條文，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委任公職人員擔任電子健康記錄專員(專員)一職。專員將負責互通系統的管理、運作及日後的發展，並可就互通系統的運作發出實務守則，以及就參與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訂立登記條件。

登記參與

23. 條例草案會列出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合資格條件。只有能提供可識辨身份並表明同意參加互通系統的人士，方合資格登記參加互通系統。此外，「醫療服務接受者」必須先向個別「醫療服務提供者」表明同意，個別「醫療服務提供者」方可取覽該「醫療服務接

受者」儲存於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記錄。向個別「醫療服務提供者」給予的同意可不設限期，直至撤銷為止，或屬一年時限的滾續同意²。

24. 就無能力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的人士(例如未成年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條例草案會訂明，「代決人」有權代這些人給予同意。「代決人」的例子包括有對當事未成年人有父母責任的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委任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處理事務的監護人等以及直屬家庭成員。

保障電子健康記錄

有關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的遵從規定事宜

25.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從專員所發出的保安指引／規定。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的詳細保安或循規架構，將載列於相關的行政指引／實務守則內。這安排有助確保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例屬科技中立。

² 向醫療服務提供者給予一年時限的滾續同意，由醫療服務提供者最後一次向醫療服務接受者提供護理的日期起計，直至該醫療服務提供者已逾一年沒有再向該醫療服務接受者提供護理，或當醫療服務接受者撤銷其同意，有關同意便告失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保安審核

26. 條例草案將載有一項條款，使專員能夠對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和內部取覽限制，進行保安審核。

調查有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或實務守則的違規情況

27. 專員會處理有關互通系統的運作的投訴，執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以及確保實務守則獲得遵從。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獲授的權力不會受損。

電子健康記錄的用途

主要及次要用途

28. 電子健康記錄的主要用途是促進病人護理服務的連貫性。不過，電子健康記錄的一些次要用途(例如研究及疾病監察)亦會獲得准許。若有需要使用可識辨病人身份的電子健康記錄資料，須得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參考將成立的研究委員會的意見後所作出的批准。

電子健康記錄的查閱及更正資料

查閱資料

29. 我們擬只准許資料當事人、未成年人的父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以及由法庭委任負責處理資料當事人的事務的人，可就當事人的電子健康記錄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更正資料

30. 我們會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內建議，更正資料的要求會送交相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於 40 天內處理。如「醫療服務提供者」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處理或不願意遵從更正資料要求，便須於電子健康記錄內妥為記錄。這安排可提醒其後的取覽者這部份資料曾有爭議，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取覽有關資料時亦很可能較審慎。

罪行

31. 我們會與律政司商議，研究在新條例下需要訂立的新罪行和適當的罰則水平。

投訴及覆核機制

32. 任何人如認為專員所作的主要決定(例如拒絕為申請者登記參加計劃)不合理，可以向專員提交申述書，要求專員覆核有關決定。如該人對覆核結果仍感不滿，可向一個上訴委員會申請進一步覆核。

電子健康記錄規則、規例和其他文書

33. 有關互通系統的法例將賦權專員制訂及頒布實務守則、規定、指引，以及醫療服務提供者須遵從的規定。

相應修訂(如適用)

34. 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為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

(a) 處理《私隱條例》的相互對照和影響；以及

(b) 賦予專員及／或衛生署／醫管局職員合法權力，以便取覽醫療服務接受者的香港身份證所儲存的證面資料。

延長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兩個首長級職位的開設期的建議

35.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批准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其後職銜定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其後職銜定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為期四年。

36.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的主要職責為領導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推行發展電子健康記錄的計劃、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及醫管局的電子健康記錄專責組別人員提供策略方針及指導、制定發展計劃和工作目標、確保妥善的資源管理及協調支援工作、了解持份者的關注，以及制訂策略以推動市民大眾採用電子健康記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則協助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制定詳細的行動計劃、研究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有關的法律事項、制定互通系統運作所需的法律架構、就管理、營運及維護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訂立長遠的組織架構安排、向持份者推廣電子健康記錄，以及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理 據

37.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啓用互通系統。因此，未來兩年完成第一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和準備開展第二階段計劃的關鍵時期。我們為此已檢視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的首長級人手安排。延長兩個現有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互通系統開始運作，對確保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成功推出並暢順運作至為重要。

38.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的現有組織圖載於**附件 A**。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和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

於**附件 B 及 C**。我們建議延長這兩個首長級職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履行下述主要職務：

(a) 為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提供政策導向

39. 建立互通系統的三個構成部份，即(a)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核心部件；(b)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及連接部件；以及(c)標準化和界面銜接部件，其技術發展工作現正全速進行。有關工作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前完成，以便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可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開始運作。我們在擬定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設計和工作流程時，將需要解決相關的政策和法律問題。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將須審議由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人員提出的意見及分析，並提供政策導向。就此，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及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亦須負責監察承辦商進行的私隱影響評估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核。

(b)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試驗計劃的轉移

40. 我們正為參與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的病人和醫護人員制訂轉移計劃。我們會處理有關技術、保安和政策方面的事宜，以確保順利轉移的同時又能保障資料私隱。我們稍後或會同樣研究轉移醫療券計劃和一些疫苗計劃的參加者的策略。鑑於參加這些計劃的人數眾多，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需要協助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制定詳細

建議，並評估可能帶來的影響。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的轉移計劃須在二零一三年擬定，以在二零一三至一五年度執行。

(c) 電子健康記錄的法例

41. 如上文所解釋，我們正協同律政司擬備電子健康記錄條例草案。新法例須於互通系統投入運作前訂立。我們須檢討私隱及保安的法律框架，並決定擬議法例所涵蓋的範圍和內容。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將於二零一三年展開。鑑於時間緊迫，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和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均需要大量參與有關工作。

(d) 實務守則

42. 實務守則和相關指引及程序標準的制定，必須在新的互通系統啟用前，在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的帶領和導向下完成。我們須於未來 18 個月與持份者緊密合作。

(e) 保安及審核框架

43. 我們擬授權日後設立的電子健康記錄專員對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和內部取覽限制，可以進行保安審核。我們亦會對互通系統，以及互通系統與個別電子醫療記錄／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之間的聯繫，定期進行保安審核，以確保其安全運作。在互通系統於二零一四年投入運作前，這方面的工作涉及制訂新政

策、工作流程及程序。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和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會在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監督下負責這些工作。

(f) 推廣及宣傳

44. 在未來的 18 個月，我們會加強宣傳，讓公眾對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加深了解。計劃舉行的活動包括：在醫管局和衛生署診所及其他選定的處所進行登記參加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活動；派發宣傳資料；主題比賽及問答遊戲；製作及安排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以及就互通系統的運作及法律框架舉辦一般及深入的介紹。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會監管計劃的推行，並確保醫管局和衛生署提供協調的支援。

(g) 日後電子健康記錄專員的工作

45. 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中，我們會建議由政府委任電子健康記錄專員營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將協助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檢討及制定在系統開始運作後，支援電子健康記錄專員所需的組織及人手安排。

(h) 第二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

46. 我們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在兩項較重要議題接獲不同意見。第一項是應否設立「病人平台」，讓病人可以更加方便查閱電子健康記錄。第二項是應否為

敏感的健康記錄另外設置儲存間，並在取覽方面施加額外的限制(即設置「保管箱」)。我們曾向本委員會承諾，為了下一階段的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推展，有關為敏感資料施加額外取覽限制的研究會與「病人平台」的研究一併進行。

47. 我們亦已在諮詢文件中訂明，放射圖像在後階段的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可以互通。此外，我們也須要考慮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加入其他優化功能。

48. 我們擬進行調查和研究，以跟進上述事宜。我們或須推行試驗計劃，以測試各個概念。第二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準備工作將是艱巨的任務。預計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須制訂研究計劃建議，並協助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評估有關建議對政策、財政和時間編排的影響。第二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範圍及工作計劃一經確定，我們會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撥款。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49.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現時設有約 19 個非首長級職位提供支援。統籌處的人員組合包括不同專業範疇，為推行和維持電子健康記錄的發展提供所需支援。該等職位包括行政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管理參議主任、政務主任、秘書、及文書職系。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50. 我們認為延長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開設期，對互通系統的發展、推行及運作提供支援極為重要。我們檢討過食物及衛生局內現時的人手資源。所有首長級人員執行現有職務，已經分身不暇，無餘力承擔額外職責。食物及衛生局的現有組織圖載於附件 D。

對財政的影響

51.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延長兩個首長級職位開設期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664,8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229,588 元。我們已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預算案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應付這項建議的所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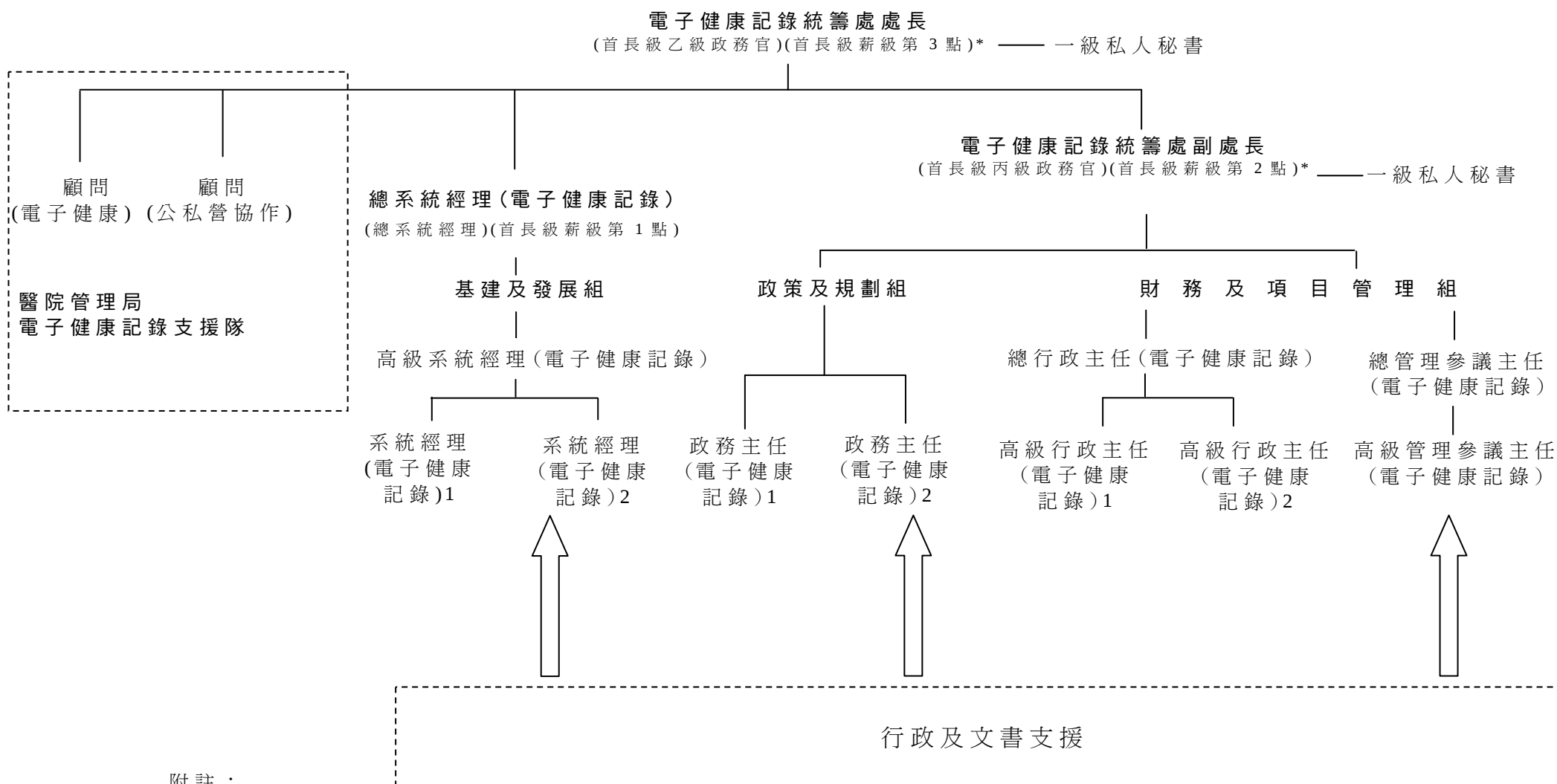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52. 如獲議員支持，我們會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有關延長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開設期的建議，其後再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組織圖



附註：

* 擬延長開設期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一個專責小組，監督和統籌開發及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工作。
2. 參考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專家意見，制定發展電子健康記錄的政策、發展計劃及工作目標。
3. 就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整體推行情況提供策略導向和意見，並監督作為統籌處代理的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服務部就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提供的服務。
4. 檢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架構，以確保資料的私隱及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5. 推動私營界別參與有關發展，並鼓勵市民採用電子健康記錄。
6. 監督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財務管理，並就電子健康記錄的公私營協作項目制定撥款政策。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制定有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政策及策略。
2. 委聘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以研究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所需的法律架構，並在需要時，制定私隱及保安問題的臨時應對方案。
3. 協助制定能有效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組織架構安排及管理架構。
4. 協助管理撥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財政資源，包括擬備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特別是在開發互通系統期間行使財政預算和會計方面的管理。
5. 就電子健康記錄的政策事宜，與作為政府代理協助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部保持緊密聯繫，並制定詳細推行計劃。
6. 與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聯繫，確定可進行的公私營協作項目，協助私營機構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並制定宣傳策略，鼓勵市民採用電子健康記錄。
7. 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的組織圖

